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特殊，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493.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唐冬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